葫芦岛市养犬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兼收已废止的《葫芦岛市养犬管理规定》（2006 版）与《建昌县养犬管理实施办法》（2024-08）作对照）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经检疫诊断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狂犬病的犬只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禁止在道路两侧和居民区屠宰犬只。

从事犬只诊疗、养殖等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和工商登记后，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，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。

农村散养户和城镇居民不得随意丢弃病死动物尸体，应当将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，或者向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报告。

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

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葫芦岛市人民政府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hld.gov.cn